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1622 执恢 69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郁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41622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代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代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杨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码：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(2019)皖 1622 民初 219 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1)皖 1622 执恢 27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代■■■■位于蒙城县城关镇富园社区张花园 50 号(产权证号：2466)的房产，并通过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价格评估，现需拍卖该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代[REDACTED]位于蒙城县城关镇富园社区张花园50号（产权证号：2466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绍祥

审 判 员 丁 梅

审 判 员 刘孟凯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晓宇